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梅县隆文镇 江上-苏溪矿区铁矿整合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粤环审〔2015〕91号

梅县泰龙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省梅县隆文镇江上-苏溪矿区铁矿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书》”）和梅州市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省梅县隆文镇江上-苏溪矿区铁矿整合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，根据省国土资源厅《划定矿区范围批复书》，整合后的矿区面积 2.0036 平方公里，开采深度由+440 米至+150 米标高。项目整合后仍采用原有的露天开采方式，实际开采面积 0.0722 平方公里，仅开采 I 号、III 号矿体，开采规模为 5.0 万吨/年，设计总服务年限为 8.35 年。项目不设选矿厂，采出原矿外售。

二、该项目矿区范围、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等已经省国土资源厅批复、审查或备案，水土保持方案已经省水利厅批复。项目建设符合《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（2006-2020 年）》、《广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08-2015 年）》和《梅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08-2015 年）》的要求。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报

告书中所列矿区范围、开采方式、规模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，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，严格控制采矿范围、开采标高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其开发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，最大限度地减少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，做好退役期的生态恢复措施，重点落实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采用先进的采矿工艺、技术和设备，并加强采矿及矿石运输全过程的环境管理，开展清洁生产审核，提高矿产资源的回收利用率 and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。项目应达到《清洁生产标准 铁矿采选业》（HJ/T294-2006）中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。

（二）按照“以新带老”和“先治理后开采”的要求做好项目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、恢复工作。严格按照相关土地复垦、恢复治理方案对现有工程已形成的大面积开采裸露地、旧采坑、原堆土区等进行复垦复绿，减缓矿山开采造成的地表水土流失。工业场地、开采区及排土场等周边设置截排水沟，并及时做好边坡防护、水土保持和平整、复绿工作。控制开采边界，减少对矿区范围内基本农田的影响。

矿山服务期满退役后，应按要求进行生态环境恢复整治，及时封场和复垦，最大程度地减少水土流失，恢复地表植被。

（三）按照“以新带老”的要求改造完善矿区的截排水系统

和废水处理系统。项目 I 号开采区及排土场、III号开采区及排土场集雨范围内的雨水经收集分别排往 I 号、III号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矿区除尘用水或周边林地灌溉,若遇暴雨期沉淀池满容积,则外排雨水经专用排水渠排至江上溪。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(GB5084-2005)后全部用于矿区菜地和绿化灌溉。完善矿区截排水和废水处理方案,采取有效保障措施,确保连续降雨情况下上述要求得到落实。

(四)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大气污染物的排放。矿石挖掘、装载、运输等环节进行洒水抑尘,排土场及时覆土压实和种植植被,以减少风蚀扬尘。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经碱液喷淋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,尾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。

(五)优化矿区布局,选用低噪音的生产工艺和机械设备,并采取减振、隔音、消音等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3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。运载矿石的车辆途径居民点时应采取禁鸣、限速等措施,防止交通噪声对沿线环境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。

(六)项目开采所产生的废土石均运至排土场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(七)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,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,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,特别是极端自然灾害条件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有效防范泥石流、塌方等地质

灾害和安全事故而引发环境污染事故，并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，确保环境安全。建立与矿山下游环保部门协同管理机制，杜绝矿区雨废水排入隆文河，确保其水质安全。

（八）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，落实施工过程中采区表土剥离、边坡防护的工程及植物措施。按照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〔2012〕5号）的要求，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。

（九）加强矿山开采过程中的环境监测和环境管理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做好地表水、地下水、土壤等污染物监测和放射性环境跟踪监测，及时发现和解决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。

五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向我厅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环保局和省环境保护厅环境监察局负责。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

2015年3月3日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国土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
统计局，梅州市环保局，省环境技术中心，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。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5年3月3日印发
